**读清华六《子仪》笔记五则**

**——附《郑文公问太伯》笔记一则**

**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杨蒙生**

**凡 例**

1. 本文主体内容取自拙作“清华六《子仪》篇释文校读记”（待刊）。
2. 文中用字，基本采取宽式隶定。对于没有疑义的简文，凡有成字的依样打出，没有成字的大多径自使用通假之字；对于存有疑义之字则基本依样隶定。
3. 文中所引简文之中，除标识简号之部分“【】”号外，其他“【】”号中内容均为笔者管见，涉及简文文字之释读、断句等方面。具体而言，“【某】”表示对某字的重新释读或对某句的重新断句，“【（某）】”表示对某字的重新破读。
4. 文中“<>”号中之内容为据文意增补之字，相应说明宜参见对应条目。
5. 文中“【蒙按】”之后内容为笔者对相应简文所加按语。
6. 简1-2云：

**既败于殽，恐民之大病，移易故职。欲民所安，其旦不平。公益及，三谋辅之，靡土不饬，㘪（耄）幼【一】谋【，】庆而赏之。乃券册秦邦之贤余，自蚕月至于秋令备安（焉）。取（骤）及七年，车逸于旧数三百，【二】徒逸于旧典六百。以【见】楚子义（仪）于杏会。**

【蒙按】子仪，即《左传》文公十四年求令尹不得、作乱被杀之鬭克。对于此事，清华简《系年》第八章有过记载：殽之战后，“秦穆公欲与楚人为好，焉脱申公仪，使归求成。秦焉始与晋执仇，与楚为好。”第十章记载晋人立灵公高，败送雍子之秦师于堇阴，“灵公高立六年”秦人为河曲之战，以复堇阴之师。《子仪》简文，此句意即殽之战七年后，秦穆公以休养生息所得之车、徒见申公子仪。亦即是说，秦穆公之放归子仪应在殽之战后第七年，即秦穆公三十九年，楚穆王五年，公元前六二一年。[[1]](#footnote-0)不过，从传世文献看，殽之战后第二年，亦即公元前六二六年，与秦穆公结盟的楚成王就被弑，因此，秦穆公送归子仪一事的发生时间应该是在秦“穆公三十三年四月殽之战到三十四年十月之间”。[[2]](#footnote-1)若传世文献不误，则简文所述还有必要作进一步探讨。又，承李学勤先生见示手稿，知先生将此处“券”字读为简，将此处种种细节解释做秦国在殽之战后将要恢复的程度，此亦即是秦穆公所示子仪之内容。所言甚为合理。若此，当从先生之说。

1. 简4-7云：

**豊（礼）【四】子义（仪）<以>亡【（舞）】，豊（礼）随货以赣（竷）。公命穷韦【、】****【（升）】琴、奏甬（镛），歌曰：“迟迟可（兮），委委可（兮），徒侩所游有步里謱【五】【（宴）】也。”和歌曰：“湋水可（兮）远望，逆【见】达【（挞）】化【（祸）】。幵（汧）兮非=（沸沸），渭可（兮）滔滔，杨柳可（兮）依依，其下之淏淏。此昷（愠）之昜（伤）僮【（恸）】，【六】是【（寔）】不攼【（扞）】而犹僮【（撞）。】是尚求叔（蹙）易（惕）之怍【（胙）】，凥（处）吾以休，万（赖）子是救。”**

1、**“豊（礼）子义（仪）<以>亡【（舞）】，豊（礼）随货以赣（竷）。”**

【蒙按】此处“以”字据下文“礼随货以竷”补之。亡，疑读为舞，与下文之“竷”构成异文。随货，疑即晋人逃于秦者，具体身份不明。从篇中对话推测，秦穆公礼随货之原因很可能是要标明秦国在殽之战中并无过错。秦之即楚，责任完全在晋而不在秦。又，赵平安老师将简文此处断句作“乃张大侯于东奇之外，豊（礼）子义（仪），亡（无）豊（礼）（隋）货，（以）赣（竷）”，并认为其中随货即晋之随会，亦即士会；秦穆公没有见睡会而是见了子仪，这表明了秦穆公“与晋执乱，与楚为好”的政策倾向；随会于晋襄公七年八月，因迎立公子雍入秦，但因灵公之立而奔秦；他在秦国滞留的时间为晋襄公七年至晋灵公七年，前后长达八年，而非传世文献所说从晋灵公元年算起，[[3]](#footnote-2)异于本文。

2、**公命穷韦【、】****【（升）】琴、奏甬（镛）**

【蒙按】此一系列动作之所指，疑为收起韦席，布置琴瑟，演奏钟乐。

3、**湋水可（兮）远望，逆【见】达【（挞）】化【（祸）】。**

【蒙按】达化疑读为挞祸。此句意指晋军以挞伐迎接反国之秦军。

4、**此昷（愠）之昜（伤）僮【（恸）】**

【蒙按】僮，从童得声。简文中疑读为恸。句意为作为盟友，秦人对晋人的伏击行为感到受伤和悲痛。又，简七有“是【（寔）】不攼【（扞）】而犹僮”，简二〇有“迵之于殽道”，《系年》简一一五至一一六有“迵而歸之於楚”。比而观之，颇疑僮、迵、迵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意义。换而言之，作为单音节词，它们可以分而言之，但在某些情况下，它们又可组成双音节词使用。联系到目前所见兵器铭文中“武王之童戈”（集成11102-11104）中“童”字读为撞、训为丮捣的情况，[[4]](#footnote-3)笔者怀疑僮、二字也可能读为撞，训作丮捣。至于迵字，则很有可能与《考古》1994年第9期第860页所收图2.4“平阿右同戟”中的同字有关，或可通假。综合文意考虑，诸例之中的迵或同应该与读为撞的僮、诸字意义接近，亦即是说它们也含有截击、攻击的意味。颇疑它就是《说文》训为“擁引也”的挏字之通假。同义词连用的情况在先秦时期的文献中的确存在，动词方面的例证如出土简帛中习见的“颠覆”，名词方面的例证如铜器铭文中的“绰绾”，[[5]](#footnote-4)均是其例。又，颇疑后世传世文献中有“撞挏”[[6]](#footnote-5)即是由此而来。

5、**是【（寔）】不攼【（扞）】而犹僮【（撞）。】**

【蒙按】此“攼”与简一四之“”均疑读为扞卫之扞。句意为：晋人攻击了未有任何防备之秦军，这是秦人恸伤、愠怒的原因所在。

6、**是尚求叔（蹙）易（惕）之怍【（胙）】**

【蒙按】怍，从上下文推断，疑读为胙，训为福祐。从后文推断，这很可能是穆公请求楚国与秦结盟的恭维说法。

1. 简10-15云：

**（公曰：“义（仪）【一〇】父！）……昔（质）【一二】之来也，不穀宿之灵（阴）。厌年而见之，亦唯咎之古（故）。”公曰：“义（仪）父！嬴氏多****【（联婚）】而不续，【一三】级（给）织不能官凥（处），占梦【（适）】永不休。台上又（有）兔，櫾【（繇）】枳当【（原）】，䇃（竢）客而【（扞）】之。”子义（仪）曰：“君欲汽【（饩），】丹【一四】才（在）公。阴者思昜（阳），昜（阳）者思阴【。】民恒不寘毁常，各敄（务）降上品之辨，官相弋（代）【，】乃又（有）见工【（功）】。**

1、、

，整理报告注四一读之为质，疑指晋太子圉。《系年》整理报告注三认为它从云得声，可通转读为阴。



【蒙按】释为质甚是，窃疑当指晋惠公。惠公虽是因难离国，且借秦力即位，但从当时的情形判断，其实质与为质于秦几乎无异。称晋公为“质”，或有轻视之意。下文的“厌年而见之，亦为咎之故”中的咎很可能是指惠公归国初立后的背秦盟，以及其对秦救晋饥之“泛舟之役”的不思回报而与秦战与韩。

，从山、云，疑为会山上有云成阴之意，云亦声，或即阴字早期写法。灵阴，或即灵台之阴。《左传》僖公十五年，秦、晋韩之战，秦穆公以晋惠公归，因穆姬之故，舍惠公于王城之灵台。[[7]](#footnote-6)或当此事。如此，知秦穆公当时使人居晋质于灵（阴），但以质之咎故，至“厌年”始才见之。又清华简《系年》第23章有“年”。《系年》整理报告以为即此处之厌年。甚是。窃疑简文年或厌年是“明岁”之另一种说法。[[8]](#footnote-7)



2、**嬴氏多****【（联婚）】而不续**

【蒙按】句意为秦联婚于晋而晋不续其好。类似的表达又如诅楚文“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，是戮力同心，两邦若壹，绊以婚姻，袗以[斋盟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8102470.htm" \t "_blank)。”

3、**兔、櫾**

【蒙按】兔，作为一种动物，在先秦时期似乎是不祥的象征。简文此处之兔疑即扮演了此种角色。清华简《赤鸠之集汤之屋》有作祟于夏后之白兔二，它们被发现后一死一逃，亦是如此。

櫾，疑读为占卜辞中无繇之繇。

**4、君欲汽【（饩），】丹【一四】才（在）公。阴者思昜（阳），昜（阳）者思阴【。】民恒不寘毁常，各敄（务）降上品之辨，官相弋（代）【，】乃又（有）见工【（功）】。**

整理报告读汽为气，并断六字一句，注四五云：“‘汽丹’大约指在公的状态。”

【蒙按】汽，疑读为饩，丹疑之丹心，亦即诚心。句意疑为：君欲为好于晋，此心诚在于公。这与阴阳相求一样，是合乎民常的。

1. 简16-17云：

**公曰：“义（仪）父！昔（质）之行，不穀欲【一六】裕我【（义），】亡【（无）】反【（叛）】副【。】尚【（倘）】諯（端）项【，】瞻游目以䀘我秦邦，不穀敢爱粮？”**

**1、不穀欲【一六】裕我【（义），】亡【（无）】反【（叛）】副【。】**

【蒙按】裕，此处或有广大意。如《书·康诰》“裕乃身”、《国语·周语中》“叔父若能光裕大德”诸例。又疑训为道。如《书·洛诰》“惇大成裕”、《多方》“尔曷不忱裕之于尔多方”等。

我，疑为义字之省。郭店简《唐虞之道》简九“我而未仁也”、《语丛一》简二二“我生于道”、《语丛三》简五“不我而加者（诸）己”及简四九“思亡不邎我者”诸例中的“我”字均是“义”字之省，即是其证。

反，疑读为叛。简一九之反，同此，指晋叛秦好。

副，贰也。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“副在有司”；又疑为倍，《吕氏春秋·副理》“带益三副矣”是其例。

穆公此句意谓：以道义待晋质，希冀他不要对秦国有贰心，或不要背叛秦国之好。对应在《左传》僖公十五年，便是“吾怨其君，而矜其民。且吾闻唐叔之封也，箕子曰：‘其后必大。’晋其庸可冀乎？姑树德焉，以待能者。”

**2、尚【（倘）】諯（端）项【，】瞻游目以䀘我秦邦，不穀敢爱粮？**

【蒙按】此句意谓：倘若晋人诚心恭敬地对待我秦国，寡人又怎会吝惜粮食而不救济晋国呢？其事或指《左传》僖公十三年晋惠公借秦力归国即位后违背与秦之约定，而秦以晋饥为泛舟之役事，以及僖公十五年晋惠公被放归后，秦以晋饥而饩之粟事。

1. 简17-19云：

**子义（仪）【一七】曰：“臣观于湋澨，见【（独）】（鹳）【，】徛济，不夂（终），需（鹳）【，】臣亓（其）归而言之。臣见二人仇竞，一人至，辞于俪，狱【一八】乃成【，】臣亓（其）归而言之。臣见遗者弗复，翌明而反【（叛）】之，臣亓（其）归而言之。”**

1.独鹳不终

【蒙按】，疑读为独鹳。它与下文之“需鹳”均指与秦国反目之后的晋国。当此之时，晋国三面为秦、楚、齐等敌对诸国环绕，虽有众多小国作为与国，但从总体而言，实际上已形如“独鹳”。它即便是想有所作为，也很难成功。若用子仪的话说，那便是“济”而“不终”。历史证明，子仪的判断是正确的：称雄一时的强晋，到最后不仅连晋公失去了权位，就连整个国家也被韩、赵、魏三大家族瓜分。这“独鹳”的命运终究还是以“不终”宣告完结。

2、断句问题：

整理报告的断句为：“子义（仪）曰：‘臣观于湋澨，见（徛）济，不夂（终），需。臣亓（其）(归)而言之。臣见二人(仇)竞，一人至，(辞)于俪，狱乃成。臣亓（其）(归)而言之。臣见遗者弗(复)，(翌)明而反（返）之，臣亓（其）(归)而言之。’”

【蒙按】此与拙说有异，为便于读者观览，特此录示如上。

又，二人仇竞”中之二人所指实为秦、晋二国，“一人至”中之一人即指秦人。他所“俪”，即所依靠的，即是楚国，则“辞于俪”实指秦人讼于楚国。“遗者”，或是指晋乱时扶植晋君、晋饥时不“敢爱粮”（简17）之秦穆公。“弗复”，即指晋人未曾报答秦人之恩的事实。“臣见遗者弗复，翌明而叛之”或是说：我看到救助晋国的秦君尚未得到报答，（晋君却）“朝济河而夕设版”以叛秦。

**附：《郑文公问太伯》笔记一则**

简文4-6云：

**昔吾先君桓公……战于鱼罗（丽）吾乃雘（获）函訾覆车袭（介）克郐=女（如）容社之凥（处）亦吾先君之力也。**

，整理报告甲本注一八云：

字，乙本作“”，上半从楚文字庿字，下半卽䬢，《集韵》以为饕字，试读为从刀得声之“迢”，训为迢遰悬远。郐在所谓“溱洧之间”，与函、訾等地相去迢远。

【蒙按】古文字中从单屮的庙字除（郭店·语丛4）[[9]](#footnote-8)一形外，罕有见到。笔者因此怀疑简文所谓从苗省、读为迢的这个字很可能并不从苗。

我们知道，古文字中多有叀及从叀之字，如：

叀：《甲骨文合集》23059 蔡姞簋 叀䀠罍 同簋 [[10]](#footnote-9)

郭店·忠信5 [[11]](#footnote-10) 说文古文 说文古文

（断）：郭店·语二35 包山134 郭店·六德44



说文古文 说文古文

惠：卫盉 㝬簋 王孙钟 镈 王孙诰钟 [[12]](#footnote-11)

王孙遗者钟 郭店·缁衣41[[13]](#footnote-12) 说文古文 三体石经无逸

据此推测，简文此字很可能是一个从叀得声的字，从字形右下部的刀或刃旁形体判断，它很可能是前引断字的一种古文写法；字形上部的宀旁很可能如天、中、福、集、家诸字从宀的异体那样，是赘加的羡符；[[14]](#footnote-13)字形中部由屮、田组合而成的形体则很可能即是叀字的上部形体；左下部的食或形则可能是叀旁下部断开后，受从食或之字（如飤）的类化作用所致。换而言之，简文此字很可能是断字古文的一种讹误后的繁化写法。

若前此推论可信，则简文此字可释为。由于它与专字并谐叀声，故在简文中可读为专；简文“=”很可能是“专断”二字合文，其意或与《左传》昭公十九年“晋大夫而专制其位”中的专制一词相接近；它们所处的简文可通读为“昔吾先君桓公……战于鱼罗（丽），吾[乃]雘（获）函、訾；覆车袭（介）、克郐，=（专断）女（如）容社之凥（处），亦吾先君之力也”，句意是说郑桓公经过努力，获得函、訾、介、郐诸地，灭诸小国，专居其地而置郑之社稷。自此，郑国在东迁之后有了自己稳固的地盘和发展基础。自此之后，郑国经武公、庄公的连续开拓，最终“主芣、騩而食溱、洧，修典刑以守之”（《国语·周语》），成为东方诸侯之统帅和周王室的重要依凭。

附记：

小文此番首次发表曾呈李学勤先生和赵平安先生览阅，谨致谢意。

2016年3月22日初稿

1. 赵平安：《秦穆公放归子仪考》，《第五届古文字与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6年1月25日-27日，第195-201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李学勤：《有关春秋史事的清华简五种综述》，《文物》2016年第3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赵平安：《秦穆公放归子仪考》，《第五届古文字与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6年1月25日-27日，第195-201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4. 徐在国：《东周兵器铭文中几个词语的训释》，《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·徐在国卷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，第20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5. 李守奎：《古文字与古史考》，中西书局2015年，第254-270、161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6. 诸例详参李学勤主编：《字源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、辽宁人民出版社2012年，第1064页。此从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7. 徐元诰：《国语集解》，中华书局2002年，第311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8. 具体论证详参拙作：《清华简<系年>纪年情况略说》（待刊），此从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9. 汤余惠：《战国文字编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，第631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10. 容庚：《金文编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，第271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1. 汤余惠：《战国文字编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，第247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2. 容庚：《金文编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，第272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3. 汤余惠：《战国文字编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，第248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4. 何琳仪：《战国文字通论（订补）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，第216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